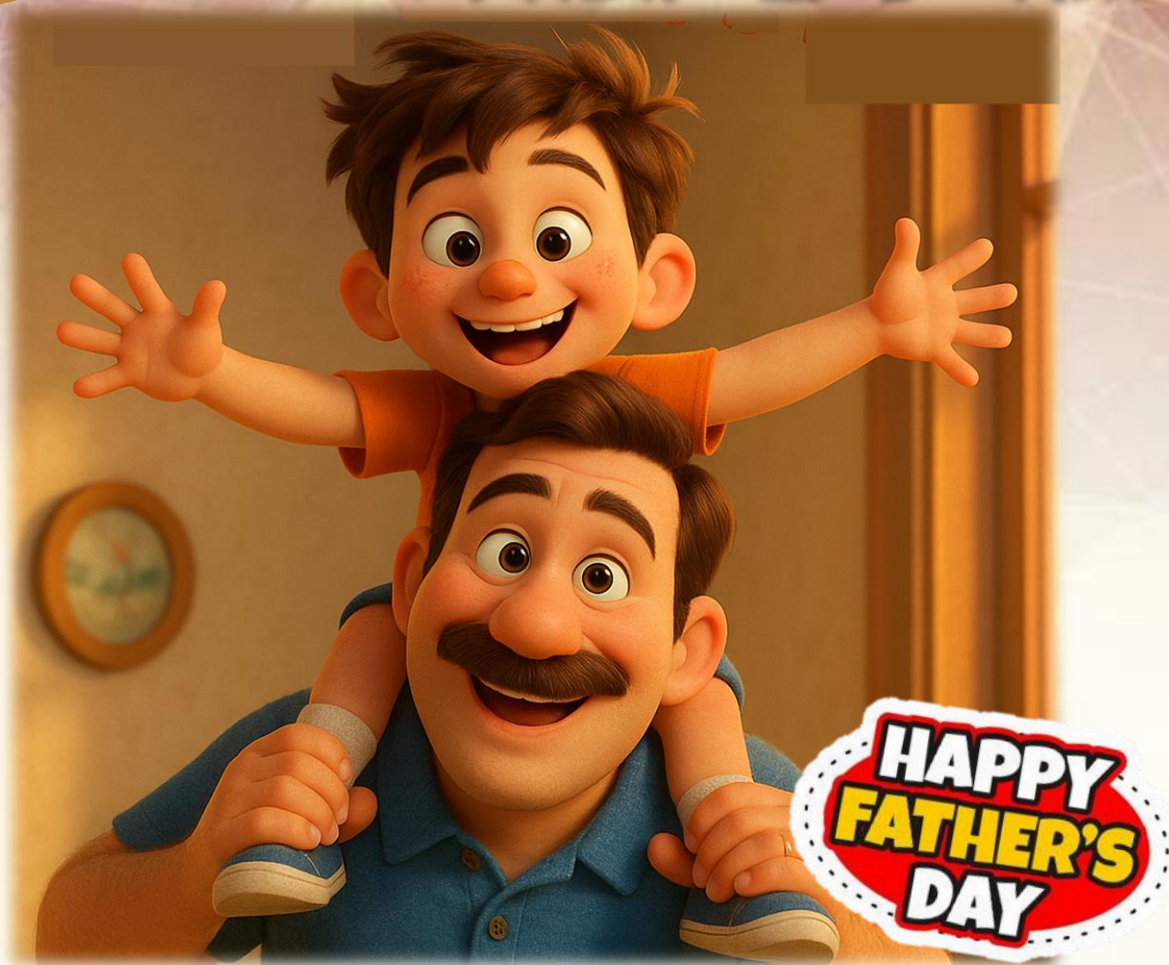




No. 222
AUG. 2025

政風電子報



§財產申報宣導

如何查詢各項財產資料

§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彙編-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反詐騙宣導

收到1種銀行訊息千萬別點！
網路詐騙新招「帳戶存款直接
蒸發」，這些平台超多人用

§資訊安全宣導

防個資洩露及行蹤被監控 內政部
要求所屬同仁移除中製5款APP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警辦案謹守「個資」紅線
加LINE洩密.騷擾最重判5年

§消費者保護宣導

- 1.海關籲請出國旅客切勿攜帶
豬肉製品回國
- 2.暑假誘惑多 抽電子煙最重
罰1萬元

§廉政倫理事件優良案例

§揭弊者保護宣導海報

如何查詢各項財產資料

(第九篇：虛擬資產及保險查詢管道)

財產項目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機構	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保險 (包括儲蓄型、投資型及年金型)	無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投保之保險公司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壽險相關專區/投保紀錄查詢專區/查詢本人投保紀錄申請表(該項申請工本費用250-350元)	



如何查詢各項財產資料

(第十篇：債務及事業投資查詢管道)

財產項目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債務	貨款之金融機構	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非初貸金額)
事業投資	事業投資公司	申報日當日之投資金額
	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所屬各分局(處)、或各縣(市)稅務機構	申請財產總歸戶資料清單、所得總歸戶資料清單

※注意：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債務/事業投資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應逐筆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壹、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注意考績會，魔鬼藏這裡

孟母擔任○公立醫院總務室主任職務，孟姜女為其女兒，且在安安醫院擔任契約護士。依「○公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契約人員之考核由所屬單位主管評擬，並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因孟母受聘為醫院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當年度契約人員年度考核時，因受考核人員有一百多人，承辦單位檢附年終考核評分清冊讓考績委員自行審閱，而孟姜女考核成績也名列清冊中，考績委員會決議同單位主管原初評之等第分數，最終孟姜女當年度年終考績評核為甲等，並獲得甲等考核之獎金。

事後，孟母因參與考績委員會審議孟姜女年度考核成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機關長官覆核

考績委員會雖採合議制，可是考績委員對進入考績會案子，都具有表達同意或否決的審議權利，因此當遇到涉及自己或關係人案件時需要主動迴避。

孟母任職的○公立醫院契約人員年終考核獎金作業要點規定，醫院契約人員年終考績甲等者發給半個月獎金，乙等不發獎金，丙等解雇，足見考績評定不只影響受考核人是否可以領取年終考核獎金，也影響聘僱契約是否繼續，孟母以考績委員身分審核女兒孟姜女年終考績，已經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壹、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注意考績會，魔鬼藏這裡

阿華係區公所區長，其弟媳小娟亦在區公所任職。某年年終阿華在核閱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時，發現小娟當年度考績被打乙等，但他覺得小娟才能及工作表現應考列為甲等，若要變更小娟考績等級就必須退回考績會再審，怕太過明顯引發同仁質疑獨厚小娟，所以阿華將全卷退回並批示「覈實考列乙等人員，退請再審」，沒想到考績委員會還是再次決議小娟為乙等，最後阿華直接將小娟考績由乙等改為甲等，並報送銓敘部審定為甲等，最終小娟獲得年終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事後，阿華因對於考績委員會決議小娟當年度考績考列乙等，先是批示退回再審，嗣又逕行更改為甲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機關長官覆核

目前考績制度設計雖是單位主管初評後，由考績委員會透過民主合議制作出初核成績，不過為尊重機關首長領導統御，首長仍具有覆核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首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才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阿華決議將區公所考績委員會決議小娟乙等的紀錄批示退請再審，又就區公所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維持小娟乙等的紀錄直接批示改為甲等，已經違反自行迴避義務之規定。

收到1種銀行訊息千萬別點！ 網路詐騙新招「帳戶存款直接蒸發」， 這些平台超多人用

近期詐騙手法再升級！中國信託銀行發布聲明，警告有詐騙集團假冒該行名義，透過社群訊息或Email電子郵件向民眾發送「帳戶驗證通知」，藉此誘導點擊不明連結並輸入網銀帳密或個人資料。中信銀行強調，這類訊息全是詐騙伎倆，提醒民眾切勿上當。

中信銀行表示，近期接獲多起民眾反映，收到疑似詐騙訊息。詐騙集團常見的手法包括，冒充中信銀行發送通知至民眾社群或電子信箱，要求進行交易驗證，並引導民眾輸入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或者聲稱偵測到帳戶在不同裝置登入，必須點擊附帶連結以恢復使用權限。這些訊息看似真實，實則是精心設計的釣魚手法。

中信銀行鄭重澄清並提出三點提醒：

- 1.該行從不透過社群媒體或電子郵件，要求客戶點擊連結登入帳戶或輸入個資。若收到類似訊息，勿點擊或填寫任何資料，以免個資外洩。
- 2.如收到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如身分證號、帳號、卡號或密碼）之訊息，應提高警覺。建議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洽中信銀行客服中心（02）2769-5000確認資訊真偽。
- 3.如收到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如身分證號、帳號、卡號或密碼）之訊息，應提高警覺。建議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洽中信銀行客服中心（02）2769-5000確認資訊真偽。

中信銀行呼籲大眾，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千萬不要輕忽來路不明通知。若有疑慮，務必先查證後再行動，以保護自身財產與資訊安全。

防個資洩露及行蹤被監控 內政部要求所屬同仁移除中製5款APP



國安局指出，以15項檢測指標檢驗中國製的小紅書、微博、抖音、微信及百度雲盤等5款App，結果顯示普遍存在過度蒐集個資、侵犯隱私等資安問題，內政部長劉世芳表示，已要求內政部及所屬單位同仁，有下載者一律請手機原廠商協助徹底移除。

內政部於114年7月3日舉行部務會報，在會後記者會中劉世芳說，國安局指出，它們抽驗的中製App，包含小紅書、微博、抖音、微信、百度雲盤等5款台灣民眾熟悉的應用程式，整體檢測結果顯示5款中製App，均嚴重違反多項檢測指標。尤其小紅書在15項指標中，全部驗出違規情形；微博與抖音計有13項違規，微信有10項違規，百度雲盤則有9項違規，顯示5款中製App違規率都超過6成，甚至100%違規，普遍存在資安風險。



內政部表示，5款中製App均有「過度蒐集個資」與「權限濫用」等資安問題，包括廣泛蒐集臉部資訊、截圖、剪貼簿、通訊錄及定位等多項違規。而且已經下載者即使沒有開啟使用APP，也能掌握、紀錄手機持有者經常去的地方，以及經常在哪個時間段開啟APP，對於公務人員而言，極易被掌握行蹤。

為維護資安，劉世芳要求內政部及所屬單位同仁，不要下載這5款APP，若已下載，避免簡單的移除動作程式碼仍會存留在手機中，仍會被掌握行蹤和侵犯個資，因此，建議帶著手機到購買的iOS或安卓系統原廠，請工程師協助徹底移除，以確保資安。



警辦案謹守「個資」紅線 加LINE洩密.騷擾最重判5年

警方辦案、受理案件，依職務需求，會取得民眾的個資，有時候為了方便聯繫、會在通訊軟體上加為好友，雖然內部沒有規定，不可以跟民眾加賴或留電話，但互留聯絡方式後，相關的案情資訊與畫面，警員都不能外洩，也不可以有騷擾的行為，否則除了會被記過，情節如果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或是觸犯個資法，行政處分外，將面臨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4年1月台中1名派出所警員，受理家暴案件拿到個資，跑到報案人這名女子的住家，不但強行摟住對方，還做出許多不雅的動作，被依強制猥褻罪移送法辦。警員執勤或受理報案，很容易近距離接觸到民眾，取得電話等個資，尺度拿捏不好就容易引發爭議。

112年台北市一名女子被偷拍，承辦員警藉職務之便交換通訊軟體，事後不但傳訊息噓寒問暖，甚至把自己裸露的影片傳給對方，另外，台中有女騎士被取締交通違規，警員把她的手機號碼拿來加賴，晚上傳訊息要求認識，只要不是基於公務需求，違法查詢使用個資甚至轉傳給其他民眾，跨越這條執法的界線警員就會面臨懲處。

基層警官說：「輕則非因公查詢記過，涉及刑責移送法辦，有些還會丟掉工作。」基於辦案，警方透過警政M-Police小電腦，可以取得民眾基本資料，但可不可以跟報案人加賴或留電話，基層警官說：「可以加賴，與公務無關就禁止，不允許同仁這麼做，民眾會加賴，有時候方便聯繫，當事人同意情況之下會有加賴，除了公事連繫不允許其他用途。」

沒有內規說警員不可以跟民眾加賴或者留電話，但這些個資包括照片影片與相關案情資訊，都不能外洩也不可以有騷擾的行為，律師陳頂新說：「警察藉由職務之便，在取得民眾的個資之後，不當騷擾民眾，屬於非法使用個資的行為，最重可處5年有期徒刑。」律師提醒，警員具有公務員身分，言行舉止是否守法都會被外界放大檢視，如果假藉職務上的權力或者機會，不當取得並且使用民眾的個資，依《刑法》瀆職罪還會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公務車私用遭起訴判刑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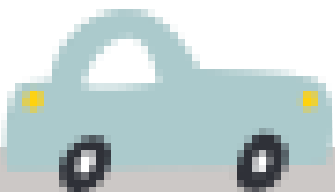
甲擔任公務員，擅自將公務電動機車作為其從事私人活動之交通工具，且次日方返還，並於「公務機車使用登記管理表」上登載不實之使用事由及時間，並蓋印在「單位主管核章」欄上。甲涉犯刑法第134條、第342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背信得利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等罪嫌，案經檢察官提請公訴。（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16號起訴書）

甲為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多次利用其駕駛公務車外出洽公之機會，於執行公務前、後等空檔時間，逕自駕駛公務車從事私人活動，並於機關之派車登記表上虛偽填寫不實之行駛公里數後提交，致使不知情之承辦人陷入錯誤，誤信上開行車油耗均係用於公務，而辦理公務車油料費用之核銷。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刑法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5號刑事判決）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利用職務上得使用、核派公務車機會，在無公務事由下駕駛公務車與友人會面，並於派車單上虛偽填載起訖日期、時間、里程等，交由不知情之機關人員行使，以此方式詐得共5日之用車利益，涉犯刑法134條、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及同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等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收受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3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511號緩起訴處分書）

如有濫用公務車等違失行為，除追究行政責任外，仍可能負擔刑事責任。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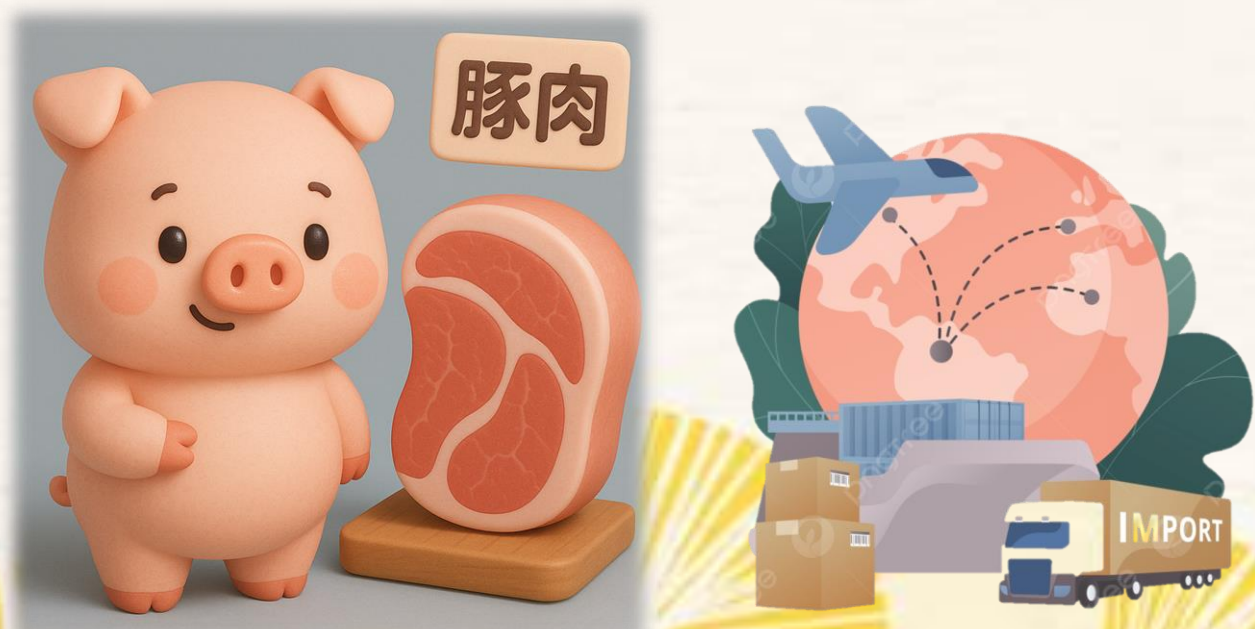


海關籲請出國旅客切勿攜帶 豬肉製品回國

高雄關表示，暑假是國人出國旅遊潮，為避免國人不諳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而受罰，海關提醒國人假期出國旅遊返國時，千萬不要違規攜帶或寄送豬肉及其製品至臺灣，以免觸法。

高雄關進一步說明，臺灣近日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AH) 認證為「豬瘟非疫國」，成為亞洲唯一同時擁有傳統豬瘟、口蹄疫與非洲豬瘟「三大豬病非疫國」的國家，實為全民多年共同守護之成果，再次呼籲出國旅遊返國民眾務必遵守規定，切勿攜帶豬肉製品入境，一起為防堵非洲豬瘟盡一份心力。

高雄關呼籲，為加速旅客通關並兼顧邊境檢疫，旅客如有應申報事項，請務必主動向海關誠實申報，如對所攜帶行李物品應否申報存有疑義時，可至海關出境服務檯或入境紅線檯洽詢。民眾如有非洲豬瘟相關問題，可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非洲豬瘟疫情專區」查詢，網址：<https://asf.aphia.gov.tw/index.php>。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暑假誘惑多 抽電子煙最重罰1萬元

暑假是青少年社交活動高峰期，也是電子煙誘惑多的時候。調查顯示，電子煙使用率雖略有下降，但國中及高中職生仍有3.2%和6.3%曾使用。國民健康署提醒學子，切勿因「好奇」、「朋友慫恿」或覺得「沒有菸臭味」就嘗試電子煙，拒絕各種菸品的誘惑，才能守護健康。

近年電子煙興起，加上菸商往往宣稱危害較低，容易使人掉以輕心。尤其暑假假期來臨，青少年、學生與同儕出遊或外出時，更容易因好奇或受影響而嘗試。國民健康署呼籲學子，應該拒絕誘惑，不接觸電子煙，才是保護自身健康的最佳選擇。

依據國民健康署國人及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統計，113年成人電子煙使用率1.0%較111年（1.4%）下降，113年大專生使用率為3.8%較111年（5.3%）下降。112年高中職生、國中生電子煙使用率為6.3%、3.2%，亦較110年(8.8%、3.9%)下降，最近一次取得電子煙主要來源為「家人親戚同學或朋友免費給的」、「網路販售平台上買的」及「跟同學或朋友買的」。

為維護國人健康，菸害防制法自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及使用。

國民健康署呼籲家長關心孩子是否有使用或攜帶電子煙的行為，多加留意平時網購消費習慣，避免染上菸癮又傷身，並提醒民眾出國旅遊應注意菸害防制法規定，不論是自用、幫親朋好友代購，切勿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另特別呼籲青年朋友，避免因使用、供應（如提供親友）、販賣（包括網路販售、面交）或傳播（如分享使用心得）電子煙而觸法。

此外，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除對製造或輸入業者、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重罰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處新臺幣1萬元至25萬元罰鍰；使用類菸品者，處新臺幣2千元至1萬元罰鍰。提醒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依科學實證顯示，電子煙及加熱菸無助於戒菸，兩者的健康危害也不會低於其他菸品，已對青少年形成嚴重的健康危機，為我國菸害防制重大議題。國民健康署提醒青年朋友應謹慎小心，切勿被菸商的謊言及亮麗的行銷手法欺騙，或因其他人推薦，而輕易嘗試使用。另提醒各位家長可以留意孩子是否有以下情形，就有可能正在使用電子煙：

- 1.不明的裝置—孩子書包、床鋪、衣櫃、身上藏有不明用途的電子產品或充電器（電子煙）、金屬線圈（電子煙組件）、裝不明液體瓶罐（煙油瓶）或液體匣（煙彈）。
- 2.不明的氣味—孩子房內、衣物及身上有他們難以解釋的甜味及水果味。
- 3.不明的花費—孩子零用錢或打工收入消耗快速，或有不明用途的網購。
- 4.驟變的行為—孩子情緒及行為發生變化、或頻感頭痛噁心（電子煙油的尼古丁會影響大腦系統導致行為衝動、學習困難、暴躁易怒、焦慮不安、情緒起伏...等）。

民眾如發現身邊有菸害防制法違規情事，可檢附具體事證，就近向所在地衛生局或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諮詢及檢舉免付費專線（0800-531531）予以檢舉，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廉政倫理事件 優良案例

案例一

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屬員A

拒收餽贈，廉潔表現，殊值效法

甲公司為本署採購案之承攬廠商，甲公司經理C於114年2月27日上午贈送物品一箱（內含雞精一盒7入、萬寶龍名片夾）至A辦公室，A發現該箱物品，第一時間拒絕收受並聯絡C取回物品，及簽報長官並通報政風室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案例二

本署屬員B

拒收餽贈，廉潔表現，殊值效法

乙公司與本署有業務往來關係，於114年6月12日上午寄送植栽1盆致賀B榮陞，B發現後，隨即於當日上午11時，請人將該盆盆栽寄送退還乙公司，並簽報長官及通報政風室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3保1減1金

泛公部門揭弊者可享

工作保障

身分保密

人身保護

責任減免

揭弊獎金

法案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同年7月22日施行，以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適用範圍

泛公部門

政府機關(構)

- (1)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
- (2) 行政法人
- (3) 公立學校
- (4) 公立醫療院所
- (5) 公營事業
-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國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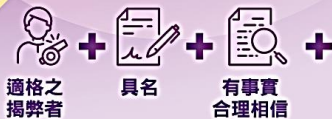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揭弊程序



泛公部門



政府機關(構)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特定弊案

- 刑法瀆職罪章
- 貪污治罪條例
- 包庇犯罪(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 違反政府採購法
- 法官應付評鑑行為
-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



受理揭弊機關

-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檢察機關
- 司法警察機關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監察院
- 政風機構

調查案件

工作保障

- 禁止不利措施
-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
-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
- 申請再任公職
-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舉證責任倒置

人身保護

- 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身分保密

- 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加重刑責
- 揭弊者得要求個資保密及適當隔離

責任減免

- 洩密責任免除
- 共犯刑責減免

揭弊獎金

-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給予獎金

加LINE私下交易有風險！

< 好康在這裡 🔍 ☎️ ☰



加LINE交易,免收運費、手續費



省下來的費用全部回饋給您



小心有詐

私下交易,發生糾紛時,
找得到你嗎?
我不會輕易相信喔!



運動賽事票券遺失了 可以入場嗎？

依照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事項第6點規定

消費者所持票券，如符合以下情形者，
業者不得拒絕消費者入場：

- (一) 記名式：持有身分證明及購買證明者。
- (二) 劃位式無記名：持有購買證明且
無其他票券持有人入場者。

法規連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4年8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洪信曾

本室編輯小組 / 蔡雅雯、林劭衡、郭以琳

陳安莉

